

通城县财政局

通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隽财发〔2022〕16号

关于 2022 年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

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1〕113 号）、《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通知》（咸财发〔2022〕31 号）和《市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2 年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咸国资产权〔2022〕10号）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现就落实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政策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此次房租减免对象为承租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视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条例》予以确定。

二、减免标准

减免租金时限原则上从2022年1月开始计算。租期达1年的，减免3个月的租金，租期不满1年的，按租金的25%计算；2022年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租期达1年，减免6个月的租金，租期不满1年的，按租金的50%计算。

三、办理程序

（一）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申报。各行政事业单

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在全面清理出租房屋，主动对接承租户的基础上，填报《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上报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公司）报送的审批表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批意见。

（三）签订减免协议。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与房屋承租人签订房屋租金减免补充协议。

（四）财政备案。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就房屋租金减免情况，填报《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报送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备案汇总。

四、工作要求

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降低成本、减轻负担。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所属单位（公司）的监督指导，确保租金减免政策到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收益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联系人：胡元芳 联系电话：4069812

附件:

1.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

2.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备案表



通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通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 租金减免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租金减免情况		
房屋情况	房屋名称：	
	房屋地址：	
承租人情况	名称（姓名）：	
	单位性质： 服务业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联系电话：
租金减免情况	租期：	减免金额： 元
二、申报情况		
单位申报意见		
三、审批情况		
主管部门审批 意见		

注：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房屋 租金减免备案表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申请 单位 名称	租户 名称	出租 房屋 地址	出租 面积	租期	减免前 租金	2022 年 减免 租金	备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